

淮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24-2035 年) 公示稿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淮安市辖区，研究重点为《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中心城区，面积为 445.28 平方千米。乡镇地区参照本规划执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为 2024-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三、规划对象

规划范围内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四、规划目标

近期，建筑垃圾治理政策制度基本建立，健全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工程渣土回填利用、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分选处置资源化利用、工程泥浆固化再利用的分类处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

远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水平将显著提升，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高效运行、智慧监管的治理体系全面建立，行业治理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5%，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为建设

美丽淮安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五、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对淮安市现状建筑垃圾治理基本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与评价，从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收集运输体系、处理处置体系、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建筑垃圾治理能力和水平进行合理评估，从而掌握现状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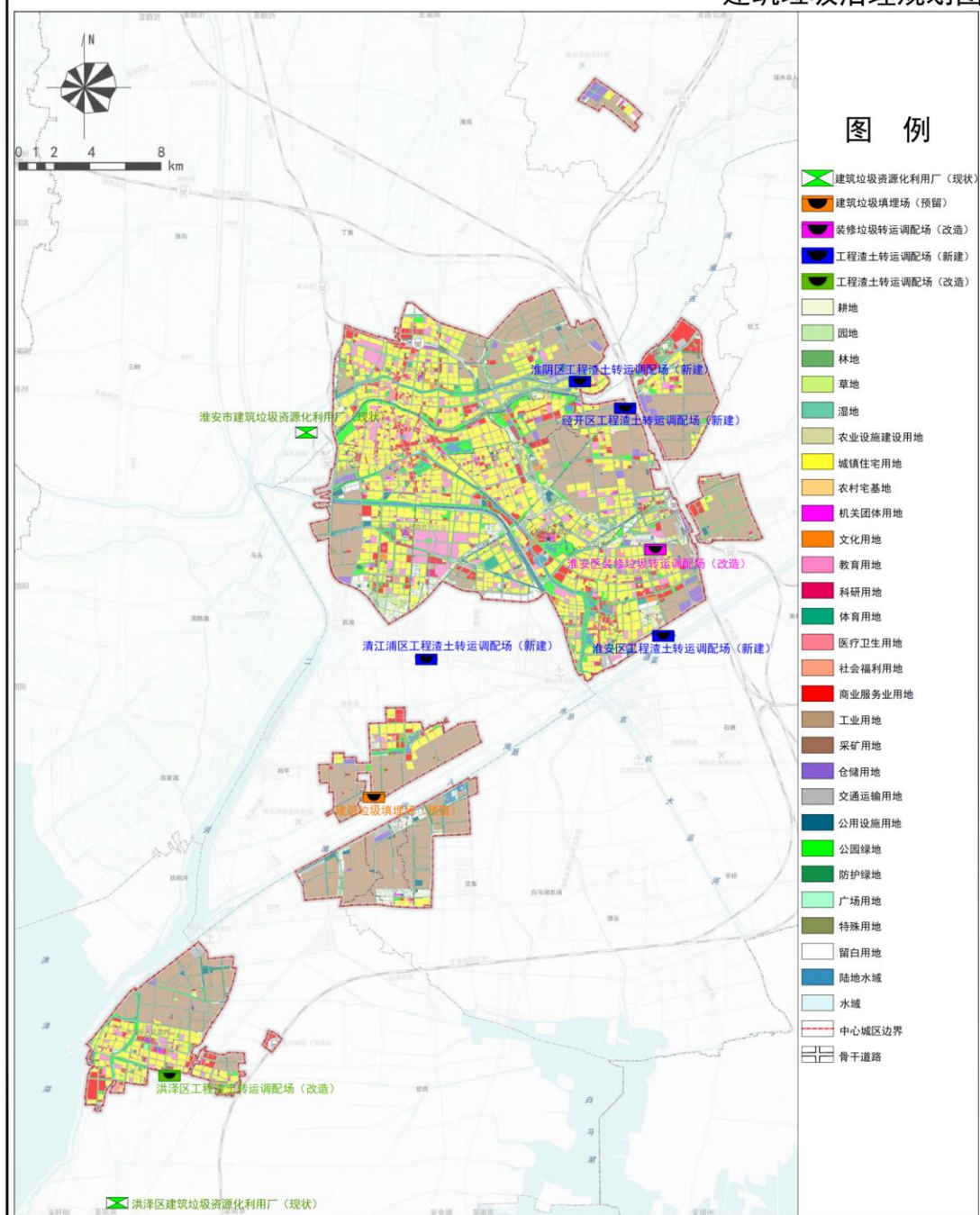
2、规划依据《江苏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淮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指标目标值，同时结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及用地布局和人口规模，对淮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校核和预测，为建设垃圾设施规模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3、规划从政策法规体系、工作管理体系、源头治理、收集运输体系、处理利用体系以及监管执法体系等多个方面建立了淮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与减量，转运调配、处理处置场所等设施布局和建设要求，构建与淮安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4、规划明确重点工作内容，规划新建 4 座，改造 1 座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临时用地，选址位于土地价值较低且交通便利的城区边缘，单座占地约 45 亩，存储能力 10 万吨，实施前结合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具体位置，在合理条件下可调整；提升改造淮安区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保留现状 2 座资源化利用厂；预留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座，用于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最终处置，远期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提升城市安

全韧性，项目实施前，属地城管部门应当会同资规、发改、住建、环保等相关部门商定设施选址，并应进行选址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允许对选址进行调整。

建筑垃圾治理规划图



淮南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乡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示意图

